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LTU/1
27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立陶宛*

* 本报告未经编辑。

第一部分

领土和人口¹

立陶宛位于波罗的海的东海岸。它北与拉脱维亚接壤，东邻白俄罗斯，南与波兰和俄罗斯联邦的加里宁格勒地区接壤。立陶宛面积为 65 300 平方公里。1998 年初的人口总数为 370.4 万人，首都是维尔纽斯。

人均收入：1998 年第一季度为 452 立特，人均计算的平均可自由支配收入为 393.7 立特。

国内生产总值：1996 年为 315.69 亿立特，1997 年为 382.01 亿立特。

近年来通货膨胀率一直下降：1994 年为 45.1%，1997 年为 8.4%。

外债：截至 1998 年 7 月 1 日，14.027 亿美元。

失业率：1997 年为 5.9%；1998 年为 6.9%。

识字率：据 1989 年的人口普查，9 至 49 岁的人口 99.8% 均识字。

宗教：人口中绝大多数信奉罗马天主教。

人口中的民族构成：据 1997 年初的数据，立陶宛人占 81.6%；俄罗斯人占 8.2%；波兰人占 6.9%；白俄罗斯人占 1.5%，乌克兰人占 1.0%；犹太人占 0.1% 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占 0.7%。

预期寿命：1996 年，男性为 65.0 岁，女性为 76.1 岁。

婴儿死亡率：1997 年，1 岁以下儿童死亡 391 个，其中 210 个在城市地区，181 个在农村地区。每生育 1 000 名产儿中 1 岁以下儿童有 10 个死亡（8.8 个在城市地区，12.9 个在农村地区）。30 天的婴儿中有 226 个死亡；7 天的婴儿中有 165 个死亡。

产妇死亡：1997 年，6 名妇女死于妊娠、生产和产后并发症。15-49 岁妇女的死亡率为 0.8 个/10 万。

人口出生率：1997 年，每千名 15-49 岁妇女的生产率为 40。人口总出生率为 1.39。

按年龄和居住地划分的人口构成：1998 年初，0-14 岁儿童占 21%，65 岁及以上的人占总人口的 12.7%。城市居民占 68.3%；农村居民占 31.7%。

户主为妇女的住户：占 45%(收入最多者被视为养家糊口的人)。

总体政治结构

1009 年，立陶宛的名字首次出现在编年史中。在十三世纪，立陶宛成为一个中央集权的中世纪国家。1385 年立陶宛正式开始信仰罗马天主教，并与波兰缔结王朝联盟、后于 1568 年组成两个国家的联合体。经过连续的战争之后，立陶宛和波兰先后于 1772 年、1793 年和 1795 年，在俄罗斯帝国、奥匈帝国和普鲁士帝国中分成三个部分。立陶宛几乎全部被并入俄罗斯帝国。在十九世纪，立陶宛在俄国沙皇的统治下，遭受了严酷的民族和宗教压迫。民族解放运动逐步发展成为反对这种统治的斗争。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立陶宛被德国占领(1915-1918 年)。1918 年 2 月 16 日(独立日)，立陶宛委员会宣布成立立陶宛共和国。在独立的 20 年里，立陶宛在经济和文化领域取得重大成果。该国得到国际承认并成为国际联盟的成员。

1939 年，通过莫洛托夫-里宾特洛甫公约的秘密议定书，斯大林和希特勒在中欧划分势力范围。1940 年，苏联占领并兼并了立陶宛，宣布成立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立陶宛被纳粹德国占领。纳粹黑衫党精锐部队和盖世太保策划了消灭 25 万立陶宛犹太人的活动。1944 年，红军再度占领立陶宛。立陶宛游击队奋起反抗并坚持斗争至 1953 年。苏联恢复始于战前的驱逐人口的活动。大约 25 万立陶宛居民被驱

逐至西伯利亚或北极。

苏联摧毁了立陶宛市场的传统结构，剥夺了私有财产，实行集中经济并把它并入苏联的共同经济空间。政治民主被取消，社会受到共产党和克格勃的控制。它们还对国家的文化生活施加严格的审查。

大多数民主国家从不承认立陶宛并入苏联。立陶宛战前外交使团在国外继续活动直至 1991 年。立陶宛国从未丧失其特性或恢复其主权的愿望。在 1988 年的民主选举中，立陶宛改革运动击败了共产党。1990 年 3 月 11 日，新当选的立陶宛最高委员会宣布恢复立陶宛共和国的独立。为了阻止立陶宛的自我解放运动，苏联对立陶宛实行经济封锁，并在 1991 年 1 月，企图接管该国，结果遭失败。

冰岛是第一个承认立陶宛的国家(1991 年 2 月 12 日)。1991 年 8 月在莫斯科的改变失败以后，立陶宛的独立最终为苏联承认。1991 年 9 月 17 日，立陶宛加入联合国。1993 年 3 月，立陶宛被欧洲理事会接纳。1993 年 8 月 31 日，苏军最后从立陶宛撤出。自 1994 年以来，立陶宛一直参加北约组织的和平伙伴方案。1995 年，它签署了与欧洲联盟的联系协定。获得北约组织和欧盟的成员资格是立陶宛的关键的外交政策目标。

立陶宛是个独立的民主共和国，牢固确立了自由市场、法治和民主的基本原则。多党制已扎根，自由和独立选举已成为生活的准则，坚持宪法和法律，尊重人权，国家少数民族享有广泛的权利和不受歧视，大众媒体享有自由。

根据 1992 年 10 月 25 日的全民公决通过的《宪法》，国家权力由议会、共和国总统和政府以及司法机关行使。

立陶宛的立法机构是议会。它由人民代表组成。141 名议员通过无记名投票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当选。恢复独立以后，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6 年进行了两次议会选举。在议会中，议员在政治议会派别、常设

委员会和委员会中工作。议会审议并通过《宪法》的修正案；通过法律；通过关于公决的决议；宣布总统选举及地方选举；设立法律规定的国家机构；任命和罢免其主要官员；批准或驳回共和国总统提名的总理候选人；审议政府计划以及决定是否批准；监督政府的各项活动；实行直接管理，戒严法或国家紧急状态；宣布动员和通过动用武装部队的决定。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并代表国家。总统由立陶宛公民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同一个人当选总统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任期。

立陶宛总统处理外交政策的基本问题并与政府一起实行对外政策；经议会批准，任命和罢免总理，授权他组织政府并批准其组成；接受政府和部长的辞职并可授权他们以某种身份采取行动；经总理提名任命或罢免部长；根据既定程序，任命和罢免法律规定的国家官员；在发生武装进攻危及国家主权或领土完整的情况时，通过有关对此种武装进犯进行防卫、实施戒严法以及动员的各种决定，并将这些决定提交给议会的下一次会议核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情况宣布紧急状态并将此种决定提交议会的下一次会议核准；在议会作关于立陶宛局势和立陶宛国内外政策的年度报告；签署和颁布议会通过的法律或将其重交议会。总统在行使赋予他的权力的过程中发布法令和政令。

立陶宛政府由总理和部长组成。总理经议会批准由总统任命和罢免。他根据总理提名任命和罢免部长。总理在其被任命的 15 天之内，向议会提出由总统组成和批准的政府，并向议会提交其计划供审议。经议会选举之后或一经选出总统，政府将其权力交回立陶宛总统。新政府在其计划被参加议会会议的大多数议员通过之后，被授权采取行动。

立陶宛政府管理国家的事务，保卫领土的不可侵犯性，确保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执行法律和议会关于执行法律和总统政令的各项决议；协调各部及其他政府机构的活动；编制国家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议会；执行国

家预算，向议会提交预算执行情况的报表；拟订各种法律草案并将其提交议会审议；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建立外交关系和保持各种关系；履行《宪法》及其他法律赋予的各种职责。

立陶宛分为 56 个行政单位：12 个城市和 44 个区域。法律规定的领土行政单位有资格享有自治权。这种权利通过有关的地方政府理事会实施。地方政府理事会的成员由立陶宛的一个行政单位的公民在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治机构的组织与活动程序由法律规定。

立陶宛法院有行使司法的专有权。法院是独立的。宪法法院决定议会的法律和其他法律行为是否符合《宪法》以及总统和政府的行为是否符合《宪法》及各项法律。宪法法院的地位及其执行权力的程序按照该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律确定。法院系统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地区法院和地方法院组成。

国家管制部门监督国家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的合法性以及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公民对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官员(法官除外)的滥用官职或官僚主义作风的投诉由议会监察官进行调查。他们有权向法院建议罢免赎职官员的职务。议会监察官办公厅从 1995 年 3 月 31 日开始行使职能。

包括保护人权在内的一般法律框架

国家机构关于人权问题的职权范围

根据现行法律，在立陶宛的所有公民及其他国家的公民和没有公民身份的人们(除非立陶宛的法律另有规定)，均有权对立陶宛《宪法》和法律给予保证的生命和健康、个人自由、财产、荣誉和尊严以及其他权利和自由的未遂行为进行合法抗辩以及对国家和政府机构和官员的行为或不法行为进行合法抗辩。因此，根据立陶宛的法律，每个有关个人均有权依据法律确定的程序向法院上诉以捍卫其权利或其合法利益。应该指出的是，在立

陶宛，议会监察官办公厅调查针对国家和地方官员滥用官职和官僚主义的投诉。最近，在政府内设立了一个人权问题国家顾问的职位。

声称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可获得的补救

立陶宛的各级法院以及仲裁机构可实行下述合法抗辩：承认各项权利；恢复触犯法律之前存在的地位；履行实物义务的判决；收回犯法人员的损害赔偿金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在立陶宛的法律制度中，保护在国际人权文书中提及的权利和自由

立陶宛《宪法》的第二章(“个人与国家”)，第三、四和第十三章以及序言中规定了所有基本人权。属立陶宛司法管辖的所有人士均享有《宪法》条款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实现这些权利的具体方式由该国的其他法律确定。同时，《宪法》(第 145 条)规定，在实行戒严法或国家紧急状态期间，与个人私生活、财产、居住的不可侵犯性以及信念、流动、结社和开会的自由有关的权利和自由可能会暂时受到限制。

在立陶宛的法律制度中执行人权文书

立陶宛是世界和区域(即欧洲理事会)基本人权文件的缔约国。

关于执行法律文件规定的准则问题，首先应该指出的是，立陶宛已选择的国际和国内法律之间的协调制度是根据将国际条约转入国家法律制度，即将国际条约并入国家法律制度这一原则。立陶宛的《宪法》(第三部分，第 138 条)规定，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是本国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根据立陶宛的法律，批准书给予某一国际法律文件的权力高于立陶宛的法律的权力。²

然而，由于国际条约通常不规定执行权利的各种方式、违反的法律責任、主管国家机构的权限等问题，因此为执行在这些(经批准的)条约中规定的人权而适用国家法律。³

直接适用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如前所述，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公约)成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这意味着在立陶宛及其他主持合法抗辩的机构中，直接实施这些条约的规定是毫无障碍的。

负责监督人权执行情况的机构或国家机构

应该指出，在立陶宛未设立授权负责监督人权实施过程的专门机构。然而，政府政策的目标之一就是保障人权。因此，对在立陶宛人权实施情况的监督由政府机构、特别是司法部以及某些专门机构，如区域问题和国家少数民族司，儿童权利保护局以及其他部门实行。

资料与宣传

立陶宛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被译成立陶宛语并出版。一经议会批准它们便具法律效力，其遵守由立陶宛政府保证。

第二部分

第一条和第二条

与公约不同，立陶宛法律制度并未规定“妇女歧视”概念的正式定义。然而，已编制一些关于机会平等的一些法律草案(目前在议会和公众中审议)、这些草案对此概念有明确定义，并且与公约第一条规定的歧视定义一致。

公约第二条(a)项的要求在立陶宛《宪法》第 29 条得到完全执行：“所有人在法律、法庭和其他国家机构和官员前一律平等。一个人不得因他或她的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言论而以任何方式使其权利受到限制或赋予任何特权”。该公约的本规定以及《宪法》第 29 条的实际执行情况见诸本报告以下各段。

由于没有关于机会平等的专门法律，立陶宛的法律制度除《宪法》第 19 条外，没有在歧视妇女案例中可适用的一般禁令或处罚规定，然而，某些专门法律要求遵循两性平等的原则，在劳资关系范畴尤其如此。199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就业合同法》第 2 条规定所有雇员，无论其性别、种族、国籍、公民身份、政治信念、宗教信仰或任何不影响其专业资格的其他因素如何，一律平等。该法律的第 19 条禁止以第 2 条规定的理由拒绝雇用。

《宪法》第 30 条规定，任何人的宪法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均有上诉法院的权利。

1994 年 1 月 11 日通过的《议会监察官法》规定，权利受到官员的行为或不行为侵犯的所有人均有权按照《议会监察官法》第 15 — 26 条规定的程序上诉主管的监察官，以捍卫其受到侵犯的权利。

第二条(e)、(f)和(g)项的执行情况见以下各节。

第三条

下述各章详细介绍了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的各种法律措施。然而应该指出，从创立立陶宛法律制度的总战略可看出政府真诚承诺执行公约第三条的各项规定。

为不仅确保妇女平等的权利，而且确保其有参加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平等机会，共和国政府在 1996 年 11 月 8 日作出第 1299 号决定批准了立陶宛提高妇女地位方案。这一方案是由政府组织和公众组织联合制订的。该方案的目标是 10 个基本领域：保护妇女的人权，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妇女和环境保护；妇女保健；计划生育；妇女和教育；妇女参与政治和行政管理；对妇女和女童虐待和暴力；妇女和大众传媒；统计体系及性别差异。制定了若干指导方针以推动这些领域的进步。例如，为保护妇女人权所规划的主要行动之一就是草拟一项关于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法律和建立一个监督其执行的机制。国家奉行的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

政策是一贯的连续的。这是被事实所证明的：尽管在上一次选举中另一政党获胜，但提高妇女地位方案仍在继续进行。

已建立实行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机制以监督立陶宛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执行情况。目前该机制由三级机构组成。在议会一级，这些问题属女议员组和家庭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管辖范围。在政府一级，该方案的执行属于国家对外关系和与非政府组织关系顾问以及社会事务部内设的儿童、青年、家庭和男女机会平等的政策和分析司的管辖范围。政府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制定一项执行立陶宛提供妇女地位方案的 1998 — 2000 年的行动计划(1997 年 3 月 8 日第 208 号决议)。该工作组由国家外交关系和与非政府组织关系顾问牵头。在立陶宛政府内设立了国家人权顾问的职位。在非政府组织一级，有 40 多个妇女组织和一个妇女信息中心。

第四条

未实行如公约第一部分第四条所述的暂行特别措施。然而，某些国家机构已开始实行这类措施。例如，维尔纽斯大学推出了在科研领域保护妇女的措施(在关于第十条的评论中较详细介绍这一点)。

关于第十一条的评论广泛说明了保护母性的特殊措施。

第五条

根据公约第五条应采取的措施是社会性质而不是政治性质的。尽管没有可以建立某种官方宗教的宪法或其他法令，但立陶宛是个罗马天主教国家。因此，不应将与保守的罗马天主教倡导的准则相一致的宗教标准产生的任何传统或道德的限制视为违反公约第五条的目标。

以立陶宛的《假日法》为例说明强化父亲在家庭中的作用。该法第 19 条规定父母(以及祖父、祖母或实际抚养孩子长大的其他亲属)对三岁以前的孩子享有儿童保育假的同等权利。1997 年 7 月 1 日，《假日法》第 20 条增补第二部分，规定雇主在母亲怀孕、生育或儿童保育假期间，在其父提

出要求后必须准予孩子的父亲长达 3 个月的不带薪假，直至孩子到三岁。

第六条

近些年来，由于经济和社会状况很糟，卖淫已成为突出的现象。贩卖妇女已成为当地和国际犯罪活动的一部分。由于缺少关于此问题的前后一致的政策，立陶宛未参加国际方案(立陶宛尚未加入《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公众和政治组织对这一现象的不同态度使得难以建立一个法律管理系统。负面氛围传媒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它们以新闻自由为由，往往以间接方式助长卖淫。

根据立陶宛法律，任何具有卖淫典型特点的行为不可作为犯罪惩处，相反，根据《行政违法法典》第一部分第 182(1)条，则表示行政犯罪，可处以多达 500 立特的罚金，或如果屡犯，可处以高达 1 000 立特的罚金或最长为 30 天的行政拘留。1996 年，根据该条，有 254 名妇女因从事卖淫活动受罚，其中的 18 名是少女(1995 年，妇女和少女分别为 165 名和 15 名)。卖淫本身的概念被认为是期望与男子性交而获取物质利益的一贯行为。那些因与男子性交向妇女付费的案件不包含行政犯罪的特点。此种犯罪的主体为 16 岁或 16 岁以上的女性。

1996 年在立陶宛启动了综合预防方案“服务”。参加这一方案的有警察、移民局的单位，保健机构，其他有关机构及传媒。方案查出 2 357 人(其中有不足法定年龄者 125 人)，并受到刑事诉讼。有 116 名妇女和少女被认定从事卖淫活动。根据《刑法》关于制作和散布色情材料的第 242 条就两起案子提起刑事诉讼。

依据《刑法》第 239 条拉皮条与卖淫不同构成犯罪并可处以长达 5 年的监禁。该《刑法》还规定，胁迫妇女性交可处以达 3 年的监禁；第 131 条规定，非法监禁他人可处以 1 年监禁或同等时期的劳动教养。然而，由于监管调查机构的诉讼程序的法律的缺陷，这两项法律均不够有效。因此，在立陶宛的法律制度中，公约第 6 条意义上的“禁止”和“措施”并未充

分得到执行。

动用《刑法》第 239 条的情况极少。1996 年，从事卖淫的 211 名妇女和 44 个拉皮条者受到拘留，有 32 例被提起刑事诉讼。妨碍法院实行该条的障碍之一是其措词不明确：它规定了经营赌博和淫媒业的刑事责任，但对赌博、淫乱或滥用酒精又规定了条件，即只有罪犯在经营赌博以及由于追逐私利从事淫媒业而受到惩处的当年方可追究其刑事责任。此种案例中法律的无效率是由于调查机构单方面的态度所致。通常由于缺少犯罪的特点或由于其他理由而放弃此种指控。

新草拟的《刑法》的第三十章列入了与卖淫有关的犯罪。本章专门针对以卖淫为目的的淫媒业(第 313 条)。对那些逼良从娼者、介绍女童卖淫者、诱导精神失常者，物质上或形式上依赖淫媒业主或被置于其监护之下的人卖淫者处以较重的处罚(可处以罚款、拘捕或长达 4 年的监禁)。还有用欺骗和胁迫手段从事淫媒业(处以罚金、拘捕或多达 4 年的监禁)，组织和指导卖淫业并从事向立陶宛境外贩卖人口或诱使人们在立陶宛境外卖淫(可处以拘捕或 2 至 8 年监禁)。第 317 条说明了介绍人们卖淫的概念：劝说、教唆或以另外的方式唆使人或介绍男女相见进行非法性交、道德败坏的行为或以别的方式为追逐私利而满足性欲。

《刑法》草案还载有若干全新的条文。第 314 条规定惩罚开设和经营妓院的人(处以罚金、拘捕或长达 4 年的监禁)；第 315 条规定公开展示或宣扬色情材料(可处以罚金)、拘捕或长达 2 年的监禁)；第 316 条规定对利用 15 岁以下儿童从事色情活动获利者处以罚金、拘捕或长达 4 年的监禁。

议会一经通过本《刑法》，便将达到公约第 6 条的要求。

第七条

1920 年在选举立宪议会过程中，立陶宛妇女首次投票。同年，《临时宪法》实行男女平等参政权，1922 年的立陶宛宪法明确确定这一点。目前，

《宪法》第 33 条规定,“公民应有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举的代表参加其国家的政府的权利,并且应有在立陶宛共和国国家机关服务的平等机会……”。《宪法》第 34 条,《议会选举法》第 2 条,《总统选举法》第 3 条以及《地方政府选举法》第 2 条给予在选举日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公民投票的自动权利。法院宣布无合法选举资格的人不能参加选举。所有法律均规定在所有选区中人人有平等投票的权利。公民还被给予消极投票权;并严禁以任何方式以《宪法》第 56 条和 78 条、《议会选举法》第 3 条以及《地方政府选举法》第 2 条中的性别、国籍、宗教或规定的其他标准为由限制此项权利。

《公民投票法》也规定了行使投票权利的同等情况。该法第 2 条规定年满 18 岁的公民有自由参加公民投票的权利。该权利不得以其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念或信仰而受限制。

公约第七条(b)项的规定部分被载入《宪法》第 33 条。立陶宛的法律未规定一些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以增加妇女在有关组织中的代表。然而,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公约第七条(b)项的实际执行是毫无疑义的。因此,造成妇女在政府中任职名额少的基本原因其性质是不同的。

立陶宛最近的议会和地方选举使妇女在政治和行政一级的任职名额增加。议会选举按照两个系统进行:半数议员在多种授权选举区中产生(70 个),其余(71 个)议员在单一授权选举区选出。最近的一次议会选举在 1996 年 10 月 20 日进行。27 个政党和政治组织参加了这次选举。在多种授权系统中有 1 241 名候选人,其中 264 名(占 21.3%)是妇女;而在单一授权系统中,有 875 名候选人,其中妇女为 168 名(19.2%)。

如果与 1992 年的选举相比,妇女候选人约增加了三倍,从 98 名增至 278 名(妇女候选人在单一和多种授权选区中均被提名)。1992 年,在 4 个政党和政治组织的名单上没有一个妇女;而在 1996 年,只有一个政党名单上无妇女候选人。1992 年,在 39 个单一授权选区中,没有妇女作为候选

人提名；而在 1996 年，这些选区中只有 3 个选区没有妇女候选人；妇女进入第一个五分之一的党派候选人名单中占 15.8%。在(24 个中的)10 个政党的第一个五分之一候选人名单中没有妇女。

除了三个单一授权选区迄今尚无议员以外，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2.5 倍，增至占 18.1%。表 1 列出了 1992 年和 1996 年两年候选人和当选议员的组成情况。

表 1. 按性别划分的议员和议会候选人的组成情况， 1992 年和 1996 年

	候选人		议员	
	男	女	男	女
第 7 届议会	732 (88.2)	98 (11.8)	131 (92.9)	10 (7.1)
第 8 届议会	1071 (79.4)	278 (20.6)	113 (81.9)	25 (18.1)

注：在议会选举之后组成的新政府(第 8 届)中，妇女的人数也增加了。表 2 载列了政府部长和副部长一级的组成情况。

表 2. 最高行政一级的妇女

职务 (1996 年 10 月)	第 8 届政府(1997 年 5 月)			第 7 届政府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总理	1	1	-	1	1	-
部长	17	15	2	19	18	1
副部长	58	46	12	54	51	3

我们可以看到妇女在该国的政治领域已取得相当大的进步。妇女候选人以及那些被选入地方委员会的人数也在增加(表 3)。

表 3. 地方选举结果, 1995 年和 1997 年

年	地方委员会候选人			地方委员会构成		
	共计	女	女, %	共计	女	女, %
1995	7 245	1 759	24.3	1 488	289	19.4
1997	6 276	1 884	30.0	1 459	318	21.8

立陶宛的法律未规定选举候选人名单或行政系统中的妇女限额。目前, 只有一个政党, 即立陶宛社会民主党对其选举名单规定了限额。根据立陶宛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将努力实现政党选举名单的性别平衡并确保一个性别的代表不得在政府组成的政府委员会和一般委员会中不得超过三分之二。还在筹划建立一个政府高级机关的女性候选人方案。

《宪法》第 35 条保障公民自由组织团体、政党和结社的权利, 条件是其活动和目标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这些法律均未规定不让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的任何歧视性措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妇女在这个领域中的权利。

近些年来, 妇女组织的数目及参加这些组织的妇女人数与日俱增。目前, 在立陶宛, 有 45 个注册的妇女组织。可将其分为两类: 妇女政党及政党内的妇女团体以及公众妇女组织。立陶宛五大政党中的妇女组织(按字母顺序)如下: 立陶宛中心联盟的妇女部、立陶宛民主妇女组织(在立陶宛民主劳工党内)、立陶宛社会民主妇女联盟、妇女保守党联盟(立陶宛保守党本国联盟)以及立陶宛基督教民主党的妇女部。立陶宛妇女党参加了最近的议会和地方选举。它在单一授权选区内的议会选举中赢得一项授权; 在地方选举中获得 154 项授权。这促使其他传统的党派更加重视它们的妇女组织。

公众妇女组织千差万别, 其中一些是全国性的(17 个组织), 其他是区域性或城市性的或隶属其他组织(如在大学内的妇女研究中心)。这样的组织有一些确立了非常明确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目标; 其他组织活动的目

的是在专业、权益、宗教、国籍等基础上帮助妇女或团结妇女。

第八条

立陶宛的外交机构是在其重获独立之后才组建的。没有基于性别对妇女在国际一级代表政府或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作出任何限制。表 4 列示了目前在国际关系方面代表国家的妇女所占比例。

表 4. 国际妇女代表(1997 年 5 月)

	共计	女	妇女, %
外交机构	338	123	36
国外外交机构	139	38	27
使团团长	40	3	7

第九条

立陶宛的法律充分体现了公约第九条的所有规定。《公民身分法》第 3 条规定立陶宛公民拥有《宪法》以及对立陶宛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规定和保障的所有社会-经济以及个人权利和自由。

该法第 1、15 和 16 条规定了获得立陶宛公民身分的程序和条件;而且,任何这些条件均不得基于性别而作为例外。应以类似方式对待该法第 3 和 4 条管理的保留公民身分的问题。立陶宛男女公民与外国人或与无公民身分的人联姻以及解除此种婚姻本身不会改变配偶任一方的公民身分(该法第 5 条)。

《公民身分法》第 4 章规定父母公民身分改变后子女公民身分改变的程序。

根据本章规定,子女的公民身分由父母双方议定。如果父母双方获得或丧失立陶宛公民身分,年龄在 14 岁以下的子女的公民身分作相应改变(第

23 条)。如果父母一方获得立陶宛公民身分，而另一方保留另一国的公民身分，此种父母的子女可经其父母双方申请获得立陶宛公民身分。如果一个孩子的父母离婚，这个孩子可经已获得立陶宛公民身分并经法院判定与其一起生活或与其事实上持续一起生活的父母的一方提出书面请求而获得立陶宛公民身分。如果父母一方获得立陶宛公民身分，而另一方仍是一个无公民身分的人，此种父母的子女可经已获得立陶宛公民身分的父母申请获得立陶宛公民身分(第 24 条)。

立陶宛法律制度在这一领域的一个典型特征就是可能宣布公民身分无效，其条件是某人犯下反对立陶宛的极其严重的罪行，以及未经立陶宛主管当局准许，在另一国获得公民身分，在另一国担任国家官员或犯下反人道和灭绝种族的罪行。除此以外，这些法律还允许人们放弃公民身分。然而，在这些情况下，未经其书面同意，14 岁以下或以上的儿童的公民身分均不得改变。

如果父母双方对其子女的公民身分发生争端，则应按照《公民身分法》第五章规定的程序解决。该程序不对其父母的任一方提供基于性别的任何优待。

第十条

在立陶宛，教育及其在国家一级的支助正在成为两性平等范畴内的重要原则之一。人们认为尽量减少成为迫使妇女中途辍学的经济因素特别重要。目前，除高等教育以外，所有各级教育均为免费。同时，正在建立将在大多数高等院校中实行的向有孩子的学生提供贷款与福利金及津贴的制度。鉴于此种经济现实，显然现有制度需要做大的改进，应向有孩子的女生提供援助以克服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各种障碍。

立陶宛的大学比较自立，并可在教育领域中对任何性别实行积极的区别待遇，也可向男女提供平等机会。从法律角度来看，教育领域已消灭性别歧视，但少数孤立的案件除外。妇女不能在按教规法管理的罗马天主教

学校中学习。

《宪法》第 41 条规定对 16 岁以下的人实行免费教育。同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按其各自的能力获得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科学与研究法》的第 33 条提出执行这一条的构想，规定社会所有成员享有根据各自的资格和能力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同法第 35 条规定人人在成为学者和获得学位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教育院校经与教育部磋商有权规定招生条件。在它们的活动中，所有高等院校遵守经议会或政府批准的章程。这些章程必须符合法律，而且大多数这些章程有与《宪法》第 41 条中的规定相近的条款。例如，1992 年通过的《艺术学院》章程规定，在该院学习或授课的每个人均有平等的学术机会，不论其性别、种族、公民身分、信念或国籍如何。

《教育法》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其他法律给予男女平等待遇。按性别划分的学生构成分类强调男女平等。1996 年，妇女占有所有各级学校的学生的 50.5%。女孩分别占中学学生的 50.3%、职业培训学校学生的 38.8%、高中学生的 65.3% 以及高等教育院校的 56.3%。这一趋势保持多年不变，而且，目前妇女的教育程度一般高于男性的教育程度。

在大学一级的学习，即读学士和硕士学位的问题可能会引起关注。在教改之后，在大学中实行两级系统(学士和硕士课程)。人们注意到，与学士相比，读硕士课程的女生比例不断减少。读博士生的女生则更少。因此，获得博士学位的女生比男生少(占 31%)。女博士数目更少，只占 10%。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是学业开始的时间往往是生儿育女的时间，而且，至今大学都不鼓励妇女坚持学业深造。尽管如此，近些年来已发生一些变化。例如，维尔纽斯大学的校长在考虑到性别不平等状况，颁布了 1997 年 4 月 6 日的第 R-28 号令，规定了一些临时措施，以确保大学高级职务的 40%—50% 由妇女担任。该校长命令，应向那些为获得博士学位可以写或正在写论文的女生提供较长的带薪学年假，优先出版其著作，参与竞争高级学术

和行政职务，并且在其他条件平等的情况下，给予优先。

由于体育赛事变得商业化，妇女的参与人数减少了，尽管体育课的情况并非如此。在立陶宛，体育课是上述综合教育的一部分。因此，从非歧视的角度讲其管理是符合公约所要求的趋势的。日益依赖商业利益集团的赞助的运动在这方面确实受挫。然而，在参加者是男子而非女子时，大多数运动吸引更多的注意。

第十一条

立陶宛《宪法》第 48 条保障工作权利：“人人可自由选择职业或商业，并有权享受适当、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适当的工作报酬以及在失业时的社会保障”。

《雇佣合同法》(19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9 条规定，雇主不得以性别、种族、国籍、公民身分、政治信念、宗教观念或与雇员的专业能力无关的其他情况为由拒绝雇用人员。

《失业补助法》(1990 年 12 月 13 日)第 13 条宣布公民可向雇主直接提出或通过职业介绍所行使其工作权利以保障工作权利的履行。同一条规定公民可有自由选择工作或不工作。该法的这一规定责成雇主一经雇用一个人便对男女实行同样的标准。

《宪法》第 48 条规定，人人可自由选择一种职业或商业。第 49 条规定人人均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以及有带薪年假的权利。《宪法》的规定在各项法律中作了详细阐明。《失业补助法》第 6 条规定，国家保障其公民(不论其性别如何)：免费进行职业咨询和获取关于空缺职位的信息；免费职业介绍，寻找工作；失业时免费进行职业培训；失业时可能从事公益工作或由就业基金支助的工作以及领取失业救济金。

该法第 8 条规定了可获得额外就业保证金的公民的清单。该清单中包括有 14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妇女必须单独抚养子女。由

立陶宛职业介绍所编制的国家方案以及由与地方政府一起编制的地区人口就业方案来提供额外保证金。此种方案必须经中央政府机构或地方政府批准。这些方案的目标首先是保护人们免于失业。经职业介绍所提议，市政当局规定占一个公司劳动力总数高达 5% 的新工作岗位年度限额。如果经职业介绍所建议雇用一个无职业者需要为创造新工作岗位及适应性调整工作增加开支，雇主可从就业基金为一个工作岗位获得最低 12 个月工资的一次性补偿。

《假日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向雇员提供职业培训权利，不论其性别如何。本法第 23 条规定，向雇员提供假日以复习功课及参加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入学考试(每次考试有 3 天假)。根据教育院校出具的证明，在校学习成绩优异的雇员应获准放学习假，以完成论文或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历 30 天的假)、复习或参加正规考试(每门考试有 3 天假)；复习及参加测试(每一测试有 2 天假)。不可把衔接假期的过程中花去的时间算作假期的一部分。根据《假日法》，学习假期是为特殊目的而设的，因此，不可将其计算为年节日假。经企业批准正在参加大学及高等院校入学考试的雇员所获准假期的报酬应由这些企业支付，数额不得少于平均工资。自主参加入学考试或学习的雇员的学习期间的酬金问题应由集体协议或经各方协议解决。

《宪法》第 48 条保证人人获得适当的工作酬金的权利。这是劳动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工作报酬法》(1991 年 1 月 9 日)阐明了宪法的这一规定。该法第 1 条规定，每个雇员的酬金取决于劳动力市场的劳动力供需，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以及企业活动的效果。该法禁止企业以性别、年龄、种族、国籍或政治信念为由减少报酬。

社会保护系统适用于在职人员、以前的就业人员以及失业人员，无论其性别如何。《国家社会照管系统基本法》(1990 年 10 月 23 日)第 3 条规定，按照法律的规定社会照管适用于以下几类人：达到退休年龄的人或不到退休年龄但不能从事其专业工作的人；伤残体弱多病的人或暂时丧失工

作能力的人；失去其养家糊口能力的家庭；需要治疗、医疗防治以及康复的人；有幼儿的家庭；暂时失去其工作岗位的人以及需要国家补助的人。

本法及相关的法令主管实施不歧视妇女的社会保护措施。社会保险系统包括：养恤金保险、疾病和母亲保险、健康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作事故保险。该社会保险系统规定，按照就业合同工作的人们，无论其性别如何，须接受强制性保险。被推选机构的成员、以经济合伙关系、农业公司或合作组织合伙人身分工作的人以及以工作换取报酬的人亦须如此。强制保险还适用于个体私人企业主、独立工作者、农民及其家庭中在农场劳动的未成年者，不论其性别如何。国家为某些群体的人(军人、在家抚养 1 至 3 岁子女的父母等)提供保险。随着《国家社会保险法》(1991 年 5 月 21 日)，《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1994 年 7 月 18 日)及其修正案的通过，立陶宛力求确保男女的平等权利。所有下述人员，无论其性别如何均可享受社会照管：无法自己照顾自己的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或年纪虽轻但其年龄已不适合从事其专业工作的人、或伤残体弱多病的人或暂时失去其工作能力的人。此种社会保险系统保证那些持有法定时期的保单者或已支付法定保费数额的受保人(无论其性别如何)获得社会保险福利金的权利。保费多少取决此人的应纳税的收入或活动的领域，例如，如果这些人独立工作，是农民或由国家或其他人们担保的人们，无论其性别如何。社会保险福利金的多少(包括对配偶或受抚养人的追加数额)取决于社会保险费的多少；在某些情况下，取决于支付保费的时期的长短。社会福利金依由国家补助的个人收入(或家庭收入)的比例而定；或在某些情况下，依国家确定的福利金比率而定，而不论支助的接受者的性别如何。

早些时候根据欧洲联盟的建议实行的关于妇女的工作年龄的积极的区别待遇现在逐步消除。工作年龄现正逐步延长至欧洲联盟内确定的工作年龄。

《宪法》第 53 条规定，国家关照人民健康并保证在人们生病时提供医疗援助和服务。

《人员劳动安全法》(1993年10月7日)在确保安全工作条件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该法第3条规定,雇员享有安全作业的权利,而不论企业类型、其获利情况、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或工作性质如何;或其雇员的公民身分、种族、国籍、性别、年龄、血统、政治或宗教信仰如何。本法第14、15、24和33条规定了应为雇员建立特别保健的情况。第62条规定,妇女有权选择对其本人或其子女健康无害的全日性工作或非全日性工作。同一法律第63条规定,应减少已出具医生证明的怀孕妇女的工作量或将其调到对其健康无害的其他工作,向其支付平均薪资但不得少于以前的薪酬额。如果不可能把孕妇调到对其健康伤害不大的工作场所或如果不可能等到孕妇调做较轻松工作或其健康无害的工作的问题得到解决,那么必须解除孕妇的工作,她不工作的所有天数应支付平均薪资。

孕妇和带3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可不加班或上夜班,并且只有征得她们的同意,才可在周末或假日工作或外派出差。有1岁半孩子并因此无法工作的妇女可根据其请求调做另外的工作。她应得到以前所得薪酬的平均数,直至孩子满1岁半为止。此外,除一般放松休息和用餐以外,她可享受每隔3个小时至少30分钟的喂奶时间。应母亲的请求,可将喂奶时间合为一次并加到放松和用餐休息时间或转至一日结束(下班)时,从而缩短工作时间(日班)。按平均薪资支付这些休息时间。未征得本人同意,不得分配有3至14岁子女或16岁以下残疾儿童的妇女加班或出差。有14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可优先选择工作班,如果存在这种选择机会的话。

《人员劳动安全法》第64条规定,不得分配40岁以下妇女做会有害于其生育功能的工作。为了保健的原因,政府规定不能分配给妇女、40岁以下妇女或孕妇的工作和有害及危险的工作条件。该法第46条规定,雇员和雇主可商定一天或一周的部分工作时间。如果孕妇或有14岁以下子女或16岁以下的残疾子女的妇女提出此要求,雇主必须拟订一个工作日部分时间或工作周部分时间的工作时间表。非全日性工作不得限制从事此种工作的人员的劳动权利。这一规定是在政府的1995年1月9日的决议中订立的,该决议赞同确定一天的部分工作时间和一周的部分工作时间。《人员劳动

安全法》第 4-6 条规定，就业集体协议和合同可为雇员提供其他更有利的部分时间工作安排。对在企业或在家值岗问题作出规定的第 47 条第 4 部分规定，不得委派孕妇、18 岁以下的人以及伤残体弱多病人员担任此项工作。只有征得本人同意，方可委派有 14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担任值岗工作。

《假日法》规定了假日的类型以及最低限度期限和获得假日补助金和酬金的程序和条件。按照就业合同工作的立陶宛公民或根据立陶宛境内的企业、机构或组织合伙关系工作以及根据属立陶宛管辖但在立陶宛境外的企业的合伙关系工作的立陶宛公民，不论其属哪种所有制，均有资格享受假日。根据《假日法》，男女均有资格享受该法第 4 条规定的假日。雇员的年假按日历日计算，因此在离开工作岗位和获得平均工资的同时能够得到休息及获得重新工作的精力。年假可有最低限期或延长(第 5 条)。最低限期年假为 28 个历日。独自抚养儿童或有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母亲必须获得 35 个历日。1992 年 5 月 15 日的决议核准的某些类别的雇员享有延长假。

第一个工作年的假期可在企业不间断工作 6 个月以后享受，但不得晚于该工作年年底。在连续工作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情况下，经本人申请，妇女可在产假前或紧接产假后享受这些假期(第 8 条)。孕妇或有 14 岁以下或有残疾子女的妇女在一个企业连续工作 6 个月以后可选择休年假的时间。在妻子享受产假期间，经其请求，丈夫亦可在此期间享有假期。《假日法》规定像如产假和托儿假这样的有特定目的的假日。应给予妇女生产前的产假为期 70 个历日；生产后为 56 个历日(难产或生育两胎或更多胎的妇女的这一假期可延长至 70 个历日)。产假应按此时期计算并给足，不论其在生产前实际使用了多少天。《国家社会保险法》规定为产假期支付福利金。

《假日法》第 19 条规定，经本人请求，母亲在孩子满 3 岁之前可享受托儿假。经家庭决定，可将假期给予孩子的父亲、祖父、祖母或实际抚养孩子的其他亲属。可全部或部分享受假期；有资格享受此假期的人员可交替轮流。按国家规定支付该假期的福利金，为该人保留工作岗位，除非企业完全清理。

该法第 20 条阐明一项非常重要的条文。它规定，经本人申请，正在抚养 14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应在双方议定的时间享受 14 个历日的不带薪年假。抚养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母亲应在双方议定的时间享受为期 30 个历日的不带薪年假。除此以外，该法第 25 条规定了准予不带薪假的一般规则。因此，由于家里的各种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的理由，可按集体协议订立的或经双方议定的程序向妇女提供不带薪假。集体协议中可确定较长的假期和其他类假期，选择假期时间的其他特权，以及高于《假日法》保证的假期报酬。

立陶宛的法律与公约的各项规定类似，禁止雇主以怀孕或育儿为理由解雇妇女。《刑法》第 140 条规定，以妇女怀孕为由拒绝雇用或解雇妇女以及以喂奶为由拒绝雇用或解雇妇女的行为可处以为期一年的劳动教养。这些法律还禁止雇主以结婚为由解雇雇员。这将违犯《刑法》第 139 条。该条规定了故意无视劳动法的各种惩罚。《行政违法法规》确定了违犯劳动法的行政责任(对雇主或经其授权的人处以罚金)。《劳动合同法》第 35 条规定，雇主不得主动或自作主张终止与孕妇的雇佣合同。同样，雇主不得自作主张终止有 3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的雇佣合同。

《宪法》第 39 条规定了产假。该条规定了生育前后的带薪产假。《假日法》第 18 条阐明了这一条文，规定生育前产假为 70 个历日，生育后为 56 个历日(难产或生育两胎及以上的妇女的这一假期延长至 70 个历日)。

尚需采取公约第 11 条(c)项规定的各种措施。然而应该指出，立陶宛正进行全面的政治和社会变革来实现这些目标。

为补充公约第 11 条第一部分的意见提供的资料，应该指出，鉴于考虑到有害健康和危险的环境因素，已草拟出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清单。该草案是根据欧洲联盟的指示拟订的。目前，该草案正在审议之中，不久将提交立陶宛政府。

第十二条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的规定，可以认为是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上执行的，只要现有的保健系统的条件许可。1994年《保健系统法》中的任何规定均未对任何性别给予区别对待好处，尽管该法未对消除性别歧视作出专门规定。在立陶宛，人人都有权享受健康保护的同样的措施，包括但并不只限于在私人计划生育诊所以及国家医疗机构提供的措施。

妇女健康取决于良好的身心状态。健康是妇女参加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能力的决定因素。它依赖于经济、环境、社会和政治保障。

除《保健系统法》第132条第5项以外，《宪法》第53条规定，必须保证立陶宛人民获得充足、易于获得的适当的保健。《保健系统法》第19条保证对孕妇(第2项)以及有1岁以下子女的妇女(第3项)提供市政当局支助的免费保健。所有妇女均可获得母幼保健服务。由专业人员提供这种服务。大多数医院开始开展“爱婴医院”的活动，促请母亲用母乳喂养其婴儿并鼓励她们在产后立即与婴儿交流。

这些规定经卫生部颁布的正规法令得以执行。1991年5月7日的法令(经1994年12月12日修正)允许在出示处方后在药房免费配药以及利用国家、市政当局以及社会保健预算的治疗拨款采取其他措施。

根据立陶宛政府1995年11月9日的第1108号决议批准的改善3岁以下婴幼儿营养方案，正在做出计划在立陶宛加强母乳喂养和延长母乳喂养期。如果无此种可能性，婴儿食用在构成与营养价值方面接近母乳的代用婴儿奶。向婴幼儿提供本地产的优质食品的现实方法之一就是在立陶宛开发其养殖业。只应进口营养和医疗食品。然而进口或配制好的婴儿食品对于立陶宛家庭来说过于昂贵，只有38.4%的被访问家庭支付得起此种费用。根据1995/96年的民意调查，在母亲停止母乳喂养后，22.9%的母亲用自制婴儿食品喂养其婴儿。被访母亲中有7.8%用纯牛奶喂婴儿，3.8%喜欢用牛

奶制作的立陶宛婴儿牛奶； 2.0%用商店买的牛奶以及 2.8%用牛奶兑水喂养婴儿。被调查的母亲中有 26.5%希望有可能购买便宜的婴儿奶； 23.5%希望有更多种的婴儿奶； 1.4%希望更多种的立陶宛制婴儿奶以及 7.5%喜爱在配制婴儿食品的特别中心生产的婴儿奶。虽然生产立陶宛婴儿奶并不获利，但卫生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目前的状况(1997 年 4 月 14 日第 171 号决议)并提出一项从健康角度来看合理的决定。

生殖健康取决于身心状况以及性健康状况。男女在性关系和生儿育女中的平等关系要求互相尊重、同意及责任。生育权利取决于承认所有夫妇和人们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他们打算在何时要孩子并且打算要几个孩子。1995 年，按母亲年龄划分的总生育率在 20 至 24 岁年龄组中是最高的，但它低于 1993 年的统计数字。

流产是对妇女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尽管终止妊娠不被认为是一种计划生育办法，但仍被广泛采用。

1995 年流产总计： 37 655

育龄妇女中为 40.53/1 000 (15 至 49 岁)

人工流产总计： 31 273

育龄妇女中 33.7/1 000(15 至 49 岁)

流产结构：

自然性— 12.8%

妇女自愿— 82.6%

遵医嘱— 0.5%

其他情况— 4.1%

每 100 个分娩中的流产数： 每 1 000 名 15 至 49 岁的妇女：

1994 年— 71.85 1994 年— 32.49

1995 年— 76.40 1995 年— 37.07

婴儿死亡率， 1995 年：

12.4/1 000 名活产 6.9 死产/1 000 产儿

婴儿死亡率结构:

先天失常— 33.5%

围产期状况— 42.4%

立陶宛卫生部已编制并执行妇幼保健方案。该方案由若干重大项目组成:

1. 始于 1993 年的预防围产期、新生期及先天失常方案。向孕妇、产妇及新生儿提供围产期护理三级方案。
2. 保健营养方案(为 3 岁以下儿童设立)。
3. 预防慢性疾病方案。
4. 免疫预防药品方案。
5. 儿童精神健康方案。
6. 健康养生方案。
7. 儿童龋齿防护方案。
8. 计划生育方案。本方案旨在促进和发展妇女保健的一个领域——生殖健康。集中注意年轻家庭的计划生育以及为计划生育中心培训专业工作人员。

目前,在立陶宛只有两个方案,即预防围产期、新生期及先天失常方案以及免疫预防药品方案得到全面的财政支助。其他方案的资金仍很不足。

立陶宛艾滋病中心于 1990 年成立。它的主要任务是检查和治疗所有性病患者。仅在 1995-1996 年,有 7 200 人向该中心求助。病人数目如此之大可归因于传媒提高公众意识的努力以及有利的条件,例如,中心隐去真实名称。截至 1997 年 1 月 1 日,共有 32 人被诊断艾滋病病毒阳性,其中 3 人已染上艾滋病。自 1990 年以来,有 5 人死于艾滋病。

第十三条

《宪法》第 46 条保证公民获得银行贷款和其他类型的金融信贷的平等权利(公约的第十三条(b)项)。该条规定,立陶宛的经济基于私人所有制权利、个人经济活动自由和个人首创精神。《民法典》和《商业银行法》对向妇女提供金融信贷未作任何限制性规定。一般说来,为了针对讨论中问题的背景说明民法,应该指出,在民法中,“男人”和“女人”被界定为“自然人”,以使其有别于“法人”。这确保对两个性别的人的平等法律待遇。然而,立陶宛的民法体系必须对公约第十三条(b)项给予特别强调。

《宪法》第 42 条相当于公约第十三条(c)项。它保证公民有利用立陶宛文化财产和科学成就的平等权利;并未作出任何基于性别的限制性规定。对参加体育赛事的现行限制性规定与公约的含意不同,此点在上文有关公约第十条(g)项的评论中已提到过。

第十四条

关于农村妇女问题,尽管《宪法》第 29 条规定,不得以其社会地位为由以任何方式限制人的权利或获得任何特权,但法律可行性与经济地位之间的差异仍然存在。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制度并未规定关于农村人口生活状况的专门管理条例,但推动实行农村改革的各种法律和经济措施除外。

第十五条

《宪法》第 29 条充分执行了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条款。它规定,所有人在法律、法庭以及其他国家机构和官员面前一律平等。不得以他或她的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念或意见为由而以任何方式限制人的权利或给予其任何特权。

在关于公约第十三条的评论中已讨论过公约第十五条第 2 部分规定的执行问题。此外,还应注意到,立陶宛《民法典》第 8 条规定立陶宛所有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公民享有民事资格的平等条件。因此,每个年满 18 岁

或以上的人均有达成交易或支配其财产的平等权利，除了与滥用麻醉品、毒性物品或酒精相关或与由法院证明并确认的精神错乱的相关的能力受限者以外。

《民法典》第 48 条规定，所有交易，如其宗旨与社会的目标和利益背道而驰，则被认为是无效的。另外，《民法典》第 47 条还规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无效。

《宪法》第 32 条保证每个公民有同等权利，并规定，每个人均有在立陶宛自由迁居或选择住所以及自愿离开立陶宛的权利。《宪法》还规定不得对这些权利加以限制，除非法律有规定以及必要时要确保国家安全或保护人民健康或由于司法原因。因此，可认为，公约第十五条所讲的平等的意义与立陶宛的法律相一致。

第十六条

《宪法》第 38 条宣布男女自由缔婚。《婚姻和家庭法》第 4 条确保同样的权利。它规定不准在缔婚或家庭关系中，以血统、社会 and 财产地位、性别、教育或其他情况为由直接或间接限制各种权利或直接或间接给予特权。

依据上文关于执行公约第十六条(a)项部分中讨论的规定，保证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婚姻和家庭法》第 15 条还规定，缔婚的主要条件是达到法定年龄结婚的双方的同意。

除上述规定以外，《婚姻和家庭法》第 21 条规定，夫妇在婚姻存续期中所获得的财产为双方共有财产，必须经双方同意方能使用。该法第 19 条直接规定，夫妇在婚姻存续期中享有平等权利。

在夫妇中的一方死亡或经双方中一方或双方提出要求可解除婚姻关系。根据《婚姻和家庭法》夫妇双方在婚姻期间或解除婚姻后在以下方面均有平等权利：

1. 选择和保留婚前婚后的姓氏(第 18 条);
2. 支配和使用共同财产(第 21 条);
3. 支配和使用夫妇的财产, 如果在婚姻存续期间大有改观的话(第 22 条);
4. 要求分割在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第 23 条);
5. 在婚姻解体之后, 要求配偶提供物质支助(第 28 条)。

《婚姻和家庭法》第 19 条规定, 夫妇共同决定抚养子女问题以及家庭生活的其他问题。该法第 64 条规定, 夫妇在婚姻解体之后在抚养其子女方面具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除此之外, 根据该法第 57 条, 同等责任也适用于未缔婚的父母。应该指出, 在立陶宛的法律制度中, “共同同意” 包括以下几点:

1. 选择子女的名字和姓氏;
2. 决定子女的居住地;
3. 按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抚养子女。

该法第 20 条规定父母在婚姻存续期间及婚姻解体后对子女抚养费有平等的责任。

公约第十六条(e)项的规定的执行是道德和养育问题而不是法律监管的客体。因此, 尚未在立法中单独立项。然而, 法律规定了在这个方面有间接影响的各种措施, 监管男女在教育 and 计划生育领域的平等权利。尽管如此, 从性别角度来看, 妇女决定生育子女的数目应该是平等权利的主要问题之一。为了拓宽妇女选择实行计划生育的方式的可能性, 性教育被作为一个强制性科目列入中学教学课程; 计划生育中心由国家供资等等。但在许多家庭中, 流产仍被实际视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措施。

儿童的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

根据《婚姻和家庭教育法》第 110 条关于收养问题，年满 18 岁的人，无论其性别如何，均有平等权利。

《婚姻和家庭教育法》第 150 条规定，年满 18 岁的每个人均可被指定为监护人，但本条第 2 部分列出的清单中的几类人除外。这几类人包括：被法庭认定为无能力或能力有限的人；法院裁定被剥夺父权的人；被判定不支付少年抚养费的人、曾为养父母但因未能妥善履行其责任而被解除收养关系的人以及由于未能良好履行其受托的责任而被取消监护责任的人。因此，该法第 150 条也好，其他规定也好，均未限制妇女作为监护人的权利。此种陈述的另一个证据是，《婚姻和家庭教育法》第 172-160 条的各项条款规定这些人的财产及非财产权利，无论其性别如何。

在立陶宛的法律制度中，代表权的关系被视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因而受《民法典》有关条款监管。在上文关于第十一条的评论讨论过这些条款与公约的一致性问题的。

公约第十六条(e)项列出的所有权利，均以同样的方式在《婚姻和家庭教育法》第 18 条(选择姓氏权利)以及第 20 条(选择职业和专业的权利)中作了重述。

上述(c)项讨论权利的执行问题。

《婚姻和家庭教育法》第 16 条规定，年满 18 岁的人之间可以结婚。然而，同条第 2 部分规定，在例外情况下，按照区域、城市委员会和其他行政单位的决定，允许人们在具体规定的年龄结婚。在实践中这种情况发生在孩子出生或医疗机构确认怀孕时。因此，可得出的结论是，公约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是不受法律监管的。

此外，根据《宪法》第 38 条，亦承认在教堂缔结的婚约。宪法法院 1994 年 4 月 21 日的裁定承认规定在民政登记处强制进行婚姻登记的《婚姻

和家庭法》的第 6 条第 2 部分、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2 部分违反宪法，并宣布其自通过宪法之日，即 1992 年 11 月 2 日起无效。考虑到对在宗教机构婚姻不适当登记的误解情况，本规定和公约之间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需要一个更明确的法定定义。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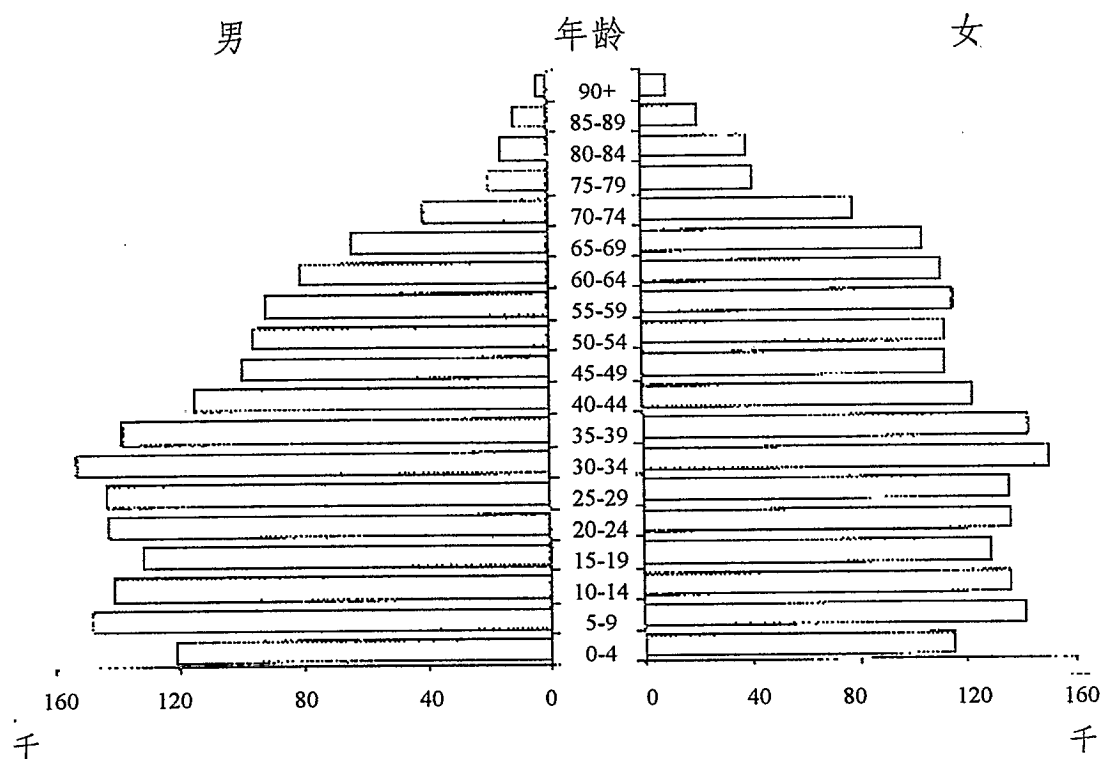
¹ 见附件中表格和数字中的其他社会人口统计数据。

² 在此情况下，通过了关于批准特定国际协定(公约)的法律。

³ 如果无必要遵行国内法令，则直接适用已并入国内法律的国际准则。

附件

图一、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人口情况，1996年1月1日



附表1. 截止1997年1月1日各年龄组中的女性

年龄组	女性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每 1 000 男性与女性之比
0-19	49.0	961
20-29	49.1	966
30-39	50.1	1 005
40-49	52.4	1 100
50-59	55.2	1 230
60-69	62.2	1 536
70-79	67.2	2 044
80+	70.4	2 377
总计	52.8	1 120

附表 2. 按婚姻状况分列的人口情况
(人口普查数据; 百分比)

	单身		已婚		鳏寡及离婚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9	25.1	19.8	69.3	58.9	5.5	21.2
1989	23.0	17.2	69.5	60.0	7.3	22.6

附表 3. 平均预期寿命

	0	10	30	50	70
1990					
男	66.6	57.7	39.2	23.0	10.6
女	76.2	67.3	47.8	29.4	13.4
1991					
男	65.3	56.7	38.6	22.8	10.9
女	76.1	67.3	48.0	29.6	13.8
1992					
男	64.9	56.6	38.1	22.4	10.7
女	76.0	67.4	48.0	29.6	13.7
1993					
男	63.3	54.7	36.4	21.3	10.1
女	75.0	66.3	46.9	28.6	13.0
1994					
男	62.8	54.1	35.9	21.1	10.3
女	74.9	66.1	46.8	28.8	13.2
1995					
男	63.6	54.8	36.4	21.4	10.7
女	75.2	66.3	46.9	28.8	13.3
1996					
男	65.0	55.9	37.6	22.1	10.7
女	76.1	67.1	47.6	29.5	13.6

附表 4. 向有子女家庭提供的国家福利金

福利金类型	金额 ^a	总金额 (千立特)	
		1995	1996
总支出		79 473.6	109 422.0
生育补助金(特殊的)	6 MSL	13 483.8	20 646.3
家庭福利金	0.75 MSL	60 202.6	79 020.6
托儿福利金	1.5 MSL	4 057.0	6 804.2
孤儿补贴	18 MSL	402.7	736.9
军属儿童福利金	1.5 MSL	254.9	251.0
上学母亲的产妇福利金	0.75 MSL	60.5	72.6
孤儿学习补助金	1.5 MSL	1 012.6	1 890.4

^a MSL=最低生活标准。

附表 5. 国家社会保险产妇福利金
(千立特)

产妇(父亲)福利金	1995	1996
怀孕和分娩期间	25 536.9	35 677.1
托儿	38 470.0	63 225.5

附表 6. 流产

	1995	1996
共计	37 655	34 019
其中:		
应请求	31 083	27 671
自然流产	4 823	4 653
治疗	190	158
宫外孕	886	896
其他	673	641
合法人工流产		
每 1 000 名 15-49 岁妇女	33.5	29.7
每 100 活产	75.9	70.7

附表 7. 大、中、小学生与人口的某些年龄组的比较

教育程度	中小学生和大学生人数		年龄组	学生与人口中某些年龄组相比的百分比	
	1995	1996		1995	1996
小学	223 662	225 701	7-10	94.9	96.7
基础教育	246 244	251 434	11-15	90.8	90.9
中学	119 107	127 320	16-18	76.2	81.2
大学	75 559	83 645	19-24	22.8	25.9
总计	664 572	688 100	7-24	66.9	69.5
女性					
小学	108 236	108 811	7-10	93.7	95.1
基础教育	119 261	121 499	11-15	89.6	89.5
中学	63 897	67 597	16-18	83.0	87.4
大学	44 954	49 566	19-24	27.6	31.0
总计	336 348	347 473	7-24	68.9	71.3
男性					
小学	115 426	116 890	7-10	96.2	98.3
基础教育	126 983	129 935	11-15	91.9	92.2
中学	55 210	59 723	16-18	69.6	75.1
大学	30 605	34 079	19-24	18.2	20.9
总计	328 224	340 627	7-24	64.9	67.8

附表 8. 按教育程度分列的中小学生和大学生人数

	第一级前 教育 (0)	第一级 (1)	第二级第 一阶段 (2)	第二级第二阶段			第三级(高等教育)			总计
				中等教 育	中等职 业教育	总计 (3)	非大学 教育(5)	高等教 育(6,7)	总计	
1995										
总计	80 574	223 662	246 244	72 531	46 576	119 107	21 591	53 968	75 559	745 146
其中女生	48	48	48	60	44	54	68	56	59	50
(%)										
1996										
总计	84 160	225 701	251 434	80 644	46 676	127 320	24 869	58 776	83 645	772 260
其中女生	48	48	48	59	43	53	66	56	59	50
(%)										

注：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作出的中小学生和大学生数目的分布是初步估计数，因为立陶宛没有确认和采用该分类。

第一级前教育(0)： 3—6岁儿童在学龄前机构中的教育。

第一级(1)： 小学教育(1—4年级)。

第二级第一阶段(2)： 基础教育(5—9年级)。

第二级第二阶段(3)中学教育(10—12级和中等职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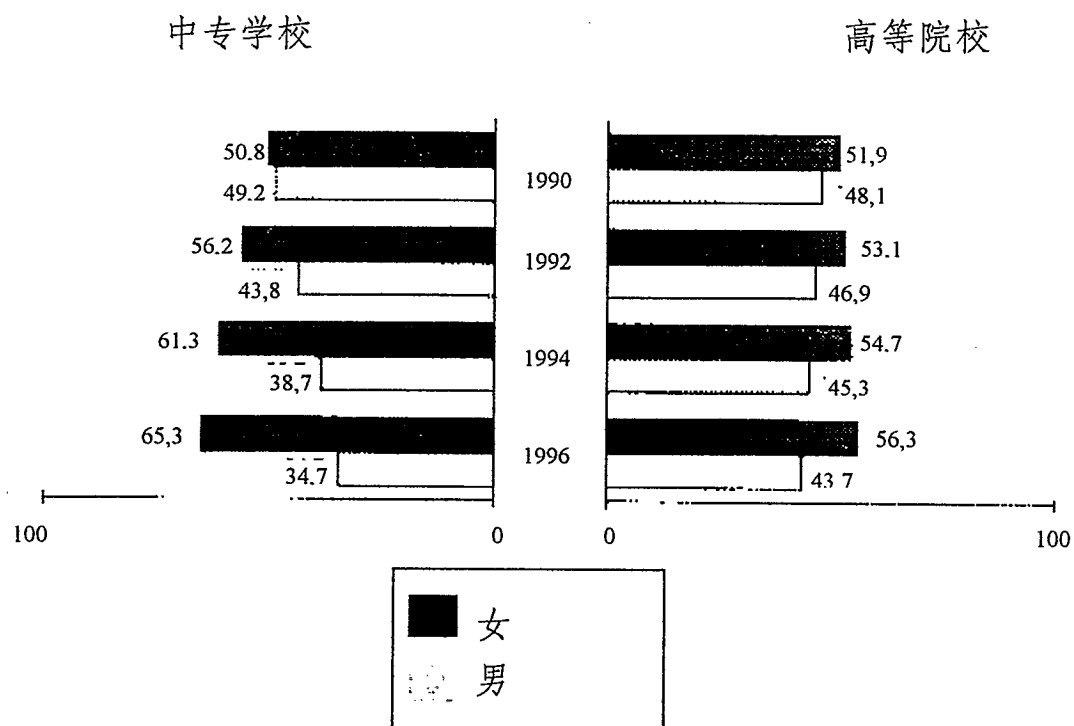
第三级(5、6、7)中等专业和高等教育。

附表 9. 教育机构中的女生

学年开始时	中、小学生总数	其中女生		每 100 名男生与女生之比
		总计	%	
总计				
1990/91	673 905	338 590	50.2	101
1995/96	664 572	336 348	50.6	102
1996/97	688 100	347 473	50.5	102
综合学校				
1990/91 ^a	513 806	262 826	51.2	105
1995/96	537 200	270 647	50.4	102
1996/97	551 181	277 025	50.3	101
职业培训学校				
1990/91	46 382	17 266	37.2	59
1995/96	49 190	19 818	40.3	67
1996/97	51 651	20 055	38.8	63
中等学校				
1990/91	46 405	23 589	50.8	103
1995/96	24 214	15 569	64.3	180
1996/97	26 492	17 300	65.3	188
高等院校				
1990/91	67 312	34 909	51.9	108
1995/96	53 968	30 314	56.2	128
1996/97	58 776	33 093	56.3	129

^a 不包括特殊学校。

图二、女生对男生的比例



附表 10. 1996/1997 学年初，按学习课程分列的受高等教育的学生

学习课程	学生总计数	女生百分比
教师培训和教育	3 612	85
观赏和实用艺术	548	71
人文学科	159	91
企业管理和商业	5 923	77
法律	541	69
自然科学	717	50
数学和计算机科学	294	61
保健	2 830	94

学习课程	学生总计数	女生百分比
工艺和制造业	696	72
工程	5 414	27
建筑和城市规划	48	90
农业、林业和渔业	2 096	71
家庭经济及管理	136	94
运输和交通	1 117	36
服务	719	84
其他	1 397	49

附表 11. 按学习课程分列的受高等教育的学生

学习课程	学生总计数		男生百分比	
	1995	1996	1995	1996
教师培训和教育	10 538	10 776	80	80
观赏和实用艺术	2 194	2 084	63	69
人文学科	2 837	2 929	80	80
宗教和神学	315	437	69	74
社会科学和心理学	1 671	1 631	66	64
商业管理和相关课程	5 153	5 901	66	68
法律	3 068	3 020	33	33
自然科学	1 032	1 078	54	56
数学和计算机科学	1 092	1 300	41	40
医疗诊断和治疗	3 066	2 972	70	68
技数科学	9 881	12 151	28	27
建筑和城市规划	426	436	55	50

学习课程	学生总计数		男生百分比	
	1995	1996	1995	1996
农业、林业和渔业	3 170	3 205	60	61
传媒和办公室管理	603	594	69	67
其他	707	827	18	43

附表 12. 人口和就业^a
(年平均数; 以千计)

	1991	1993	1995	1996
女性				
劳动的适龄和超龄化	1 530.2	1 532.3	1 538.7	1 544.0
劳动力 ^b	1 023.0	967.6	884.7	895.3
就业人数 ^c	1 020.9	931.8	825.1	827.8
失业人数 ^d	2.1	35.8	59.6	67.6
不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e	507.2	564.7	654.0	648.6
男性				
劳动的适龄和超龄人口	1 315.9	1 314.1	1 315.2	1 318.1
劳动力 ^b	879.8	891.7	867.9	888.2
就业人数 ^c	876.7	846.4	818.5	831.2
失业人数 ^d	3.1	45.3	49.4	56.9
不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 ^e	436.1	422.4	447.3	430.0

^a 就业人口——数据由公司报告提供, 失业人口——数据由职业介绍所报告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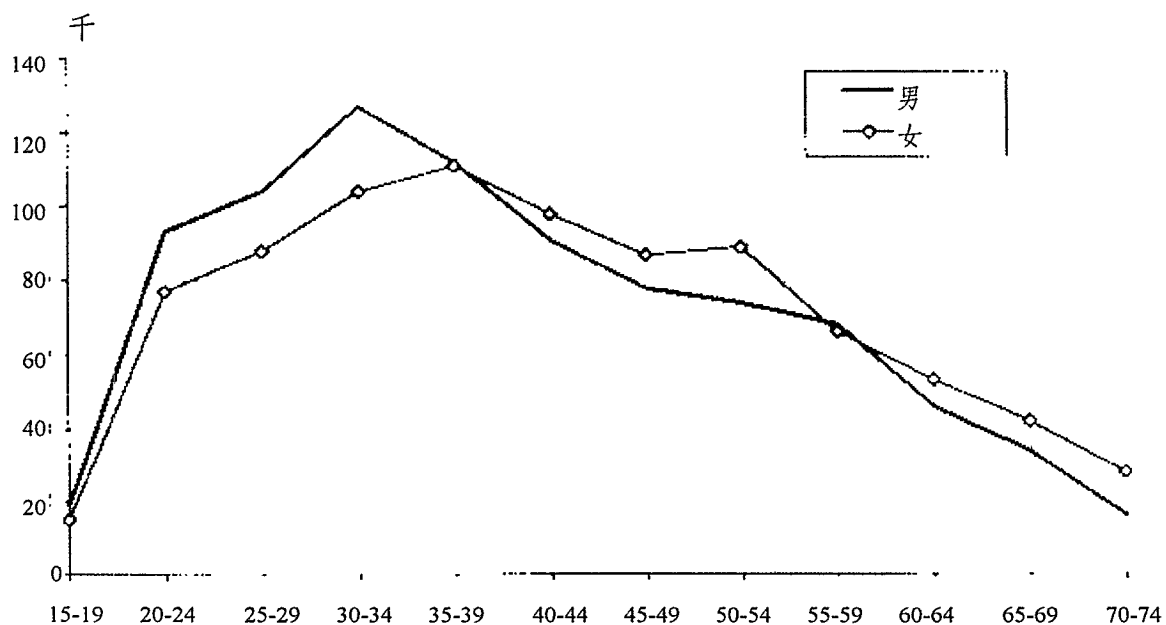
^b 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的就业和失业人口。

^c 在各类企业, 机构和组织工作的人员, 在私人农场(小土地所有者和军人除外)工作的人员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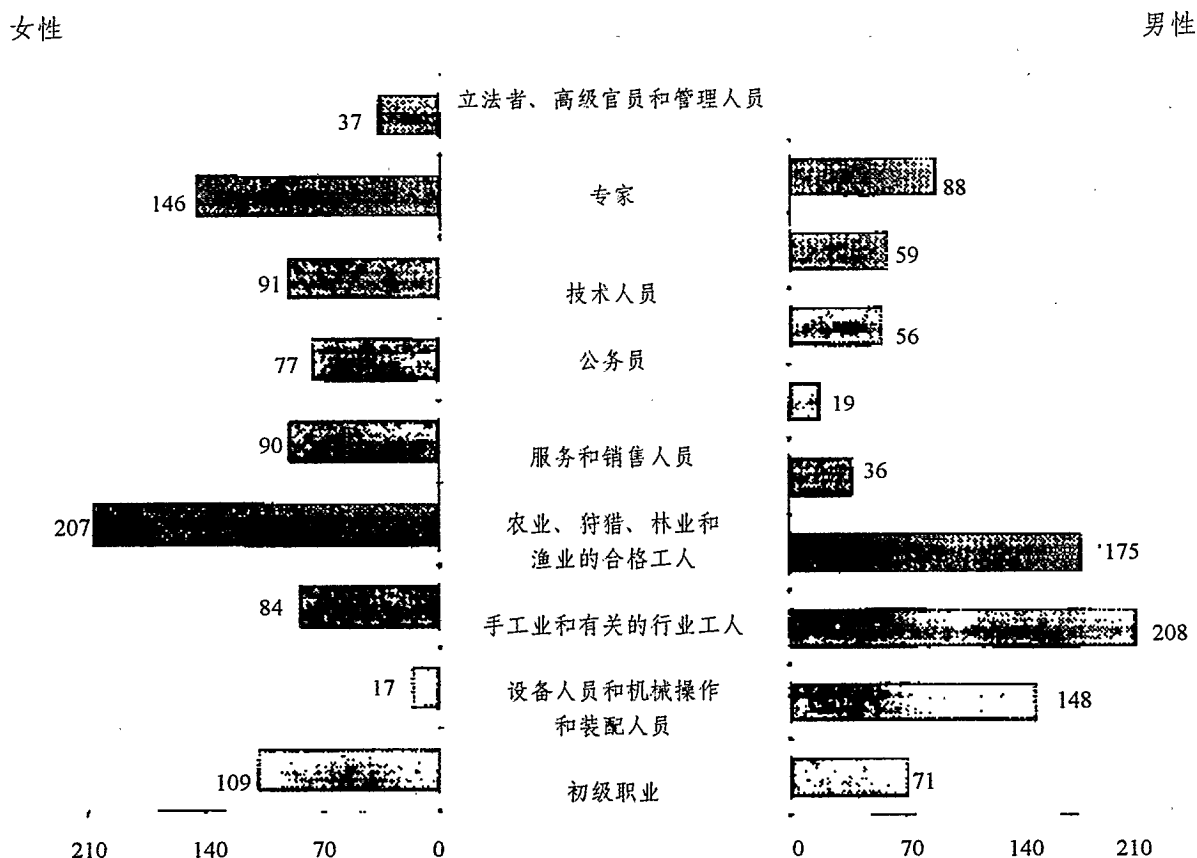
^d 劳动的适龄人员指未进行全日制学习, 并按其居住地在国家职业介绍所登记为找工作的人和(根据《失业补助法》)准备参加职业培训的人员。

^e 劳动的适龄和超龄人员不属于劳动力。这类人员包括专职学生，不工作的养恤金领取者，残疾人，已判罪的人员，家庭主妇及找工作无望的人员。

图三、按年龄组分列的就业人口



图四、按职业分列的就业人口情况
(以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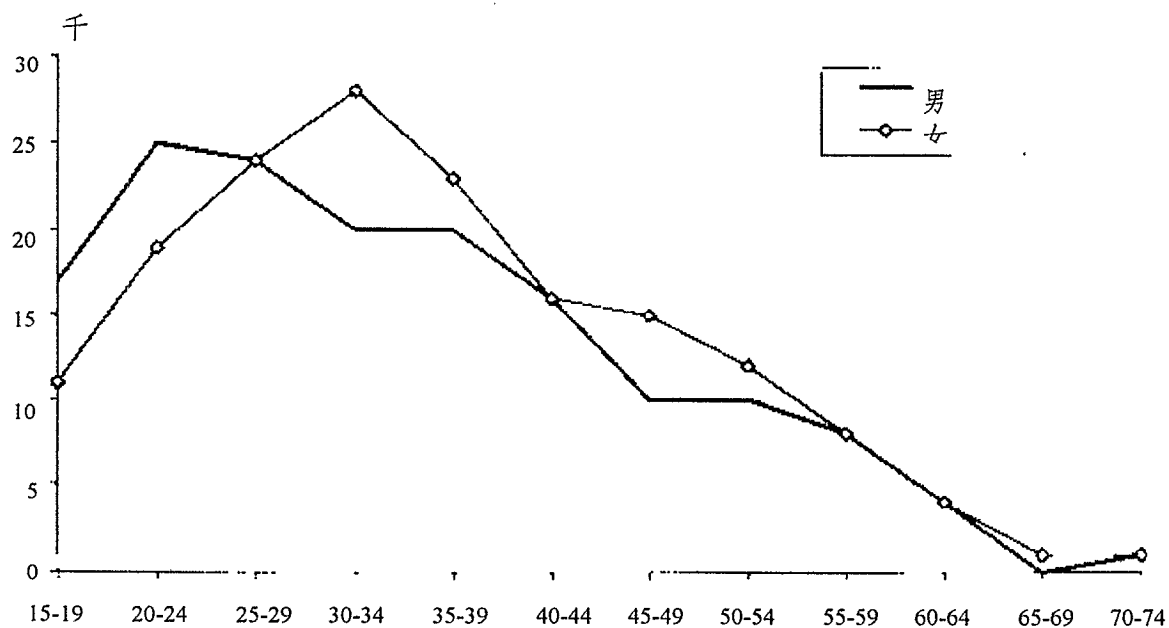


附表 13. 按经济活动分列的就业人口
(以千计)

	1995			1996		
	男	女	女性百分比	男	女	女性百分比
总计	818.5	825.1	50.2	831.2	827.8	49.9
农业, 狩猎和林业	253.9	136.1	34.9	257.9	141.2	35.4
渔业	1.5	0.3	16.7	1.2	0.2	14.3
矿业和开石	2.6	1.3	44.8	2.4	1.1	31.4
制造业	160.5	141.8	46.9	157.4	130.8	45.4
供电, 煤气和供水	32.8	9.5	22.5	33.3	9.0	21.3
建筑业	98.0	16.7	14.6	101.2	14.5	12.5
批发和零售业, 机动车和摩托车维	54.2	156.7	74.3	54.5	159.3	74.5

	1995			1996		
	男	女	女性百分比	男	女	女性百分比
修, 个人和家用物品修理						
旅馆和餐馆	4.0	14.7	78.6	4.2	13.9	76.8
运输、仓储和交通	64.3	30.8	32.4	62.7	31.3	33.3
金融中介	2.9	17.7	85.9	2.6	14.4	84.7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17.5	19.3	52.4	16.3	19.5	54.5
公共行政和防务, 强制性社会保障	45.8	21.8	32.2	45.1	23.7	34.4
教育	32.9	109.4	76.9	35.3	116.7	76.8
保健和社会工作	15.7	86.9	84.7	15.9	87.0	84.5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31.9	62.1	66.1	41.3	65.2	61.2

图五、按年龄组分列的失业情况, 1996 年



附表 14. 按年龄分列的失业情况 1996 年 12 月 31 日 ^a

	男		女	
	千	百分比	千	百分比
总计	49.8	100	59.6	100
18 岁以下	1.5	3.1	1.2	2.0
19-24	9.1	18.3	8.8	14.7
25-29	5.7	11.4	7.7	12.9
30-49	25.1	50.5	34.3	57.6
50-54	4.1	8.3	6.6	11.0
55-59	4.0	8.1	1.0	1.8
60 岁及 60 岁以上	0.1	0.3	0.0	0.0

^a 职业介绍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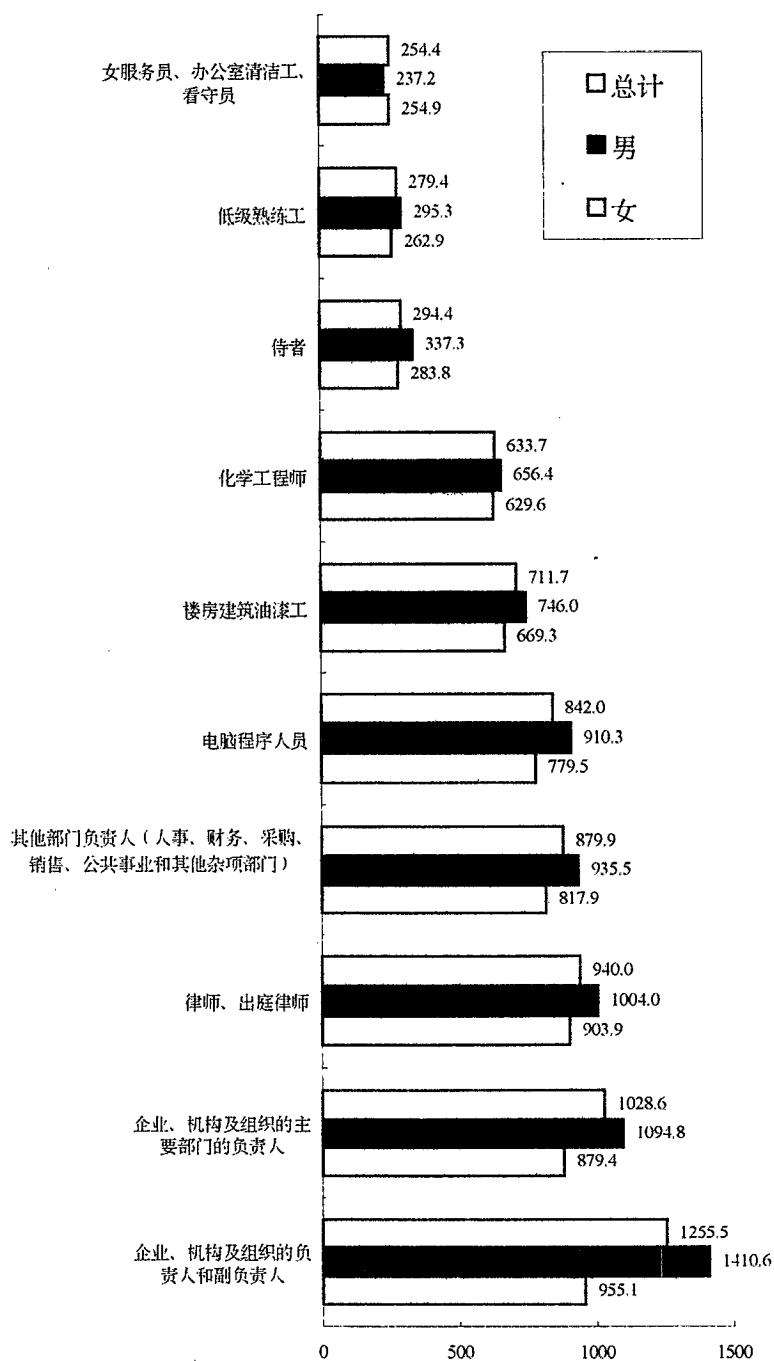
附表 15. 接受教育程度分列的失业情况, 1996 年 12 月 31 日 ^a

	男		女	
	千	百分比	千	百分比
总计	49.8	100	59.6	100
高等	2.5	5.0	5.2	8.6
中专	6.8	13.7	14.5	24.4
职业	27.9	56.0	21.1	35.4
不熟练人员	12.6	25.3	18.8	31.6

^a 职业介绍所数据。

图六、按性别和职业分列的在国民经济中的
平均总收入，1995年10月^a

(立特)



^a 不包括个人企业。

附表 16. 按职业分列的国民经济平均总收入, 1995 年 10 月 ^a

(立特)

职业名称	平均总收入			与男子相比妇女的收入(%)
	总计	男	女	
立法者, 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				
立法者	1 797.2	1 824.2	1 449.0	80.6
国家高级官员	1 853.8	1 924.4	1 484.1	77.1
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负责人和副负责人	1 255.5	1 410.6	955.1	67.7
企业、机构和组织的主要部门的负责人	1 028.6	1 094.8	879.4	80.3
其他部门的负责人(人事、财务、采购、销售、公用事业和其他杂项部门)	879.9	935.5	817.9	87.4
专家				
电脑程序人员	842.0	910.3	779.5	85.6
化学工程师	633.7	656.4	629.6	95.9
其他工程师	754.6	823.2	661.0	80.3
精神病医生	670.3	685.5	664.8	97.0
牙科医生	538.9	562.4	535.1	95.1
其他内科医生	580.1	636.3	558.1	85.0
中专和高等院校教师	824.8	907.2	711.9	78.5
中学教师	508.3	485.9	512.9	105.6
律师、出庭律师	940.0	1 004.0	903.9	90.0
法官	2 802.2	3 382.0	2 041.3	60.4
演员	472.6	483.9	460.8	95.2
技术人员和助理专业人员保险代理人	482.0	547.3	466.3	85.2
海关和边境检查员	723.7	724.9	719.3	99.2
税务稽查员	1 063.0	1 395.3	975.8	69.9
警长	1 077.9	1 112.9	891.3	80.1
文书人员				
数据处理	..	..	507.5	..
秘书	..	..	476.9	..
邮递员	..	..	395.3	..
服务员和商店、市场销售人员				
航空服务员	1 440.7	1 419.4	1 441.3	101.5
侍者	294.4	337.3	283.8	84.1
售货员	338.4	378.1	335.1	88.6

职业名称	平均总收入			与男子相比妇女的收入(%)
	总计	男	女	
手工艺及相关行业人员				
石工	/	665.4	/	/
楼房建筑油漆工	711.7	746.0	669.3	89.7
设备和机械操作和安装人员				
造纸设备操作人员	843.1	895.3	614.1	68.6
糖生产和提纯设备操作人员	754.1	899.2	659.3	73.3
包装设备	721.8	763.0	708.4	92.8
初等职业				
女服务员, 办公室清洁工看守员	254.4	237.2	254.9	107.5
垃圾工(卫生服务)	319.7	345.4	307.2	88.9
低级熟练工	279.4	295.3	262.9	89.0
货车装卸工	554.2	555.6	461.0	83.0
飞机装卸工	646.5	646.5	-	-

^a 个人企业除外。

附表 17. 按性别分列的国民经济的月平均总收入,

1994-1996 年 ^a(立特)

报告月份	所有雇员			工人			文书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1994									
4 月	332.4	391.7	285.7	273.1	331.6	198.7	389.3	490.1	340.3
7 月	374.1	449.7	313.3	309.3	384.3	209.6	434.8	554.0	375.4
10 月	400.9	479.0	338.0	327.8	405.9	221.1	467.7	597.3	405.0
1995									
1 月	416.8	494.2	355.9	328.1	402.7	228.5	493.9	633.8	426.4
7 月	518.1	619.8	436.0	414.8	512.7	277.0	606.2	782.8	519.9
1996									
4 月	611.5	708.9	534.1	469.0	560.4	339.2	723.1	915.3	628.3
10 月	680.0	800.4	581.4	561.4	663.2	406.2	771.1	992.2	661.2

^a 个人企业除外。

附表 18. 按性别分列的国民经济的月平均
总收入变化情况, 1994-1996 年^a
(报告前月份=100)

报告月份	所有雇员			工人			文书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1994									
7 月	112.5	114.8	109.7	113.3	115.9	105.5	111.7	113.2	110.3
10 月	107.2	106.5	107.9	106.0	105.6	105.5	107.6	107.8	107.9
1995									
1 月	104.0	103.2	105.3	100.1	99.2	103.3	105.6	106.1	105.3
7 月	124.3	125.4	122.5	126.4	127.3	121.2	122.7	123.5	121.9
1996									
4 月	118.0	114.4	122.5	113.1	109.3	122.5	119.3	116.9	120.9
10 月	111.2	112.9	108.9	119.7	118.3	119.8	106.6	108.4	105.2

^a 个人企业除外。

附表 19. 按经济活动和性别另列的国民经济的月平均总收入(立特)

经济活动名称	性别	1994			1995		1996	
		4 月	7 月	10 月	1 月	7 月	4 月	10 月
总计 ^a	总计	332	374	401	417	518	612	680
	男	392	450	479	494	620	709	800
	女	286	313	338	356	436	534	581
农业、狩猎和林业 ^b	总计	290	327	373	427	543	622	729
	男	290	329	378	439	558	636	743
	女	292	321	354	378	474	555	662
渔业	总计	..	237	285	407	442	450	473
	男	..	228	291	439	462	462	484
	女	..	269	260	309	362	380	412
供电, 煤气和供水 ^c	总计	482	493	523	586	661	772	807
	男	492	505	537	600	677	791	829
	女	450	457	481	548	618	718	745
建筑业	总计	462	552	578	529	686	648	865
	男	480	566	596	544	706	665	884
	女	393	472	481	448	577	560	756

经济活动名称	性别	1994			1995		1996	
		4 月	7 月	10 月	1 月	7 月	4 月	10 月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维修；个人和家用物品修理	总计	287	312	321	334	395	470	552
	男	302	333	337	353	418	507	606
	女	279	300	311	322	381	445	511
批发和旧货贸易，机动车和摩托车的贸易除外	总计	372	411	411	423	501	564	690
	男	389	428	431	441	515	583	719
	女	353	390	387	398	481	536	646
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零售业，个人和家用物品修理除外	总计	255	275	290	304	365	429	491
	男	239	263	280	299	369	445	528
	女	261	279	294	306	364	422	476
旅馆和餐馆	总计	210	237	251	246	301	378	462
	男	282	291	310	307	369	466	546
	女	194	225	237	231	283	353	434
旅馆	总计	455	398	443	387	470	547	633
	男	514	442	498	439	533	665	723
	女	422	378	417	361	441	492	585
运输，仓储和交通	总计	393	460	481	501	658	787	845
	男	413	490	517	535	707	841	912
	女	353	402	411	436	561	684	707
陆路，管道运输	总计	370	405	436	446	581	676	712
	男	379	415	452	459	596	697	745
	女	346	379	395	410	542	622	617
铁路运输	总计	432	449	500	511	720	817	837
	男	454	463	529	537	754	860	908
	女	397	425	450	467	661	738	698
水运 ^d	总计	450	764	567	583	1 176	1 113	1 022
	男	475	799	589	608	1 236	1 163	1 078
	女	348	599	456	454	890	871	748
空运	总计	539	713	807	835	892	1 035	1 150
	男	588	760	876	900	967	1 116	1 250

经济活动名称	性别	1994			1995		1996	
		4 月	7 月	10 月	1 月	7 月	4 月	10 月
金融中介 °	女	423	605	655	692	730	856	940
	总计	912	1 119	1 016	1 087	1 366	1 421	1 405
	男	1 171	1 515	1 344	1 422	1 703	1 752	1 747
现金仲裁	女	832	975	882	932	1 195	1 243	1 215
	总计	1 057	1 290	1 145	1 230	1 527	1 536	1 484
	男	1 337	1 694	1 451	1 531	1 824	1 842	1 806
保险和养恤金财政资源积累 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女	966	1 131	1 009	1 074	1 361	1 360	1 292
	总计	429	458	417	458	648	936	1 077
	男	492	527	564	619	887	1 265	1 444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女	416	443	384	420	582	829	951
	总计	353	387	430	454	539	644	714
	男	394	434	487	507	602	706	789
科研和应用工作	女	317	346	383	411	489	591	652
	总计	309	359	393	429	506	625	717
	男	362	411	455	492	570	705	806
其他商业活动	女	259	307	334	371	449	555	639
	总计	426	444	505	523	629	743	786
	男	467	504	574	595	728	853	898
公共行政和防务；强制性 社会保障	女	391	400	455	473	566	671	716
	总计	466	514	539	579	697	854	903
	男	509	559	587	632	747	910	959
一般国家政治活动	女	407	450	471	501	624	771	821
	总计	424	460	475	533	629	834	849
	男	457	487	514	583	678	921	938
公共安全和执法活动	女	401	440	449	497	594	773	785
	总计	535	604	633	657	787	925	975
	男	568	637	665	707	840	982	1 033
强制性社会保障活动	女	417	487	524	502	624	746	797
	总计	321	376	417	448	571	656	675
	男	306	370	403	421	508	584	612
教育	女	324	377	420	453	583	671	686
	总计	242	258	301	312	374	492	541
	男							

经济活动名称	性别	1994			1995		1996	
		4 月	7 月	10 月	1 月	7 月	4 月	10 月
小学教育	男	271	291	333	343	424	540	599
	女	232	247	291	302	359	477	524
	总计	223	244	283	288	338	472	508
中学教育	男	171	190	203	203	236	320	378
	女	234	252	296	304	351	493	527
	总计	247	262	309	321	381	508	553
高等教育	男	242	261	299	312	379	496	550
	女	248	263	312	323	382	512	554
	总计	321	350	398	408	502	613	666
保健和社会工作	男	401	436	505	516	634	758	810
	女	257	281	314	322	396	498	548
	总计	245	257	287	312	378	466	501
医疗	男	278	294	333	361	430	531	573
	女	239	249	278	303	369	454	487
	总计	247	259	289	314	382	469	500
其他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活动	男	287	303	344	371	445	546	581
	女	240	251	280	305	372	456	486
	总计	251	279	308	334	394	500	549
休闲和娱乐组织,文化和体育运动活动	男	277	308	339	366	431	551	607
	女	230	256	283	307	364	457	502
	总计	237	261	298	321	383	493	533
	男	261	287	327	358	430	551	600
	女	222	245	280	298	353	458	493

^a 不包括工业、电力、农业生产企业和个人企业。

^b 不包括农业生产企业。

^c 不包括电力。

^d 由于季节性工作原因, 1996 年 10 月的平均总收入比 4 月份下降。

^e 1996 年 10 月给予的奖金和单项福利金比较少。

附表 20. 妇女与男子平均总收入比较(百分比)

经济活动名称	雇员类别	1994			1995		1996	
		4 月	7 月	10 月	1 月	7 月	4 月	10 月
总计 ^a	所有雇员	73.0	69.6	70.6	72.1	70.3	75.3	72.6
	工人	59.9	54.7	54.4	56.8	54.0	60.5	61.2
	文书	69.4	67.7	67.8	67.2	66.4	68.6	66.6
农业、狩猎和林业 ^b	所有雇员	100.7	97.6	93.7	86.1	84.9	87.3	89.1
	工人	82.4	78.2	80.2	69.6	72.7	68.6	72.1
	文书	96.8	101.3	94.5	87.6	84.7	87.3	90.1
渔业	所有雇员	...	118.0	89.3	70.4	78.4	82.3	85.1
	工人	...	108.8	75.7	48.9	79.4	63.3	69.6
	文书	...	97.4	83.1	75.6	51.3	94.1	82.4
供电、煤气和供水 ^c	所有雇员	91.5	90.5	89.6	91.3	91.3	90.8	89.9
	工人	77.4	73.5	75.5	75.8	76.8	74.9	75.6
	文书	82.0	80.5	79.9	81.8	81.1	79.8	77.4
建筑业	所有雇员	81.9	83.4	80.7	82.4	81.7	84.2	85.5
	工人	77.6	69.7	68.4	66.0	65.4	69.9	72.0
	文书	69.5	69.6	68.9	69.8	69.0	68.5	69.7
批发和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维修，个人和家用物品修理	所有雇员	92.4	90.1	92.3	91.2	91.1	87.8	84.3
	工人	85.3	81.8	80.9	83.2	82.8	83.3	82.2
	文书	88.1	86.1	87.7	85.6	84.2	77.1	72.8
批发和旧货贸易；机动车和摩托车贸易，个人和家用物品修理除外	所有雇员	90.7	91.1	89.8	90.2	93.4	91.9	89.8
	工人	83.8	84.9	79.1	81.8	89.2	81.8	84.1
	文书	79.7	81.8	82.5	79.3	78.3	80.6	76.9
零售业，机动车和摩托车零售业；个人和家用物品修理除外	所有雇员	109.2	106.1	105.0	102.3	98.6	94.8	90.2
	工人	105.0	98.2	92.1	95.2	86.7	92.7	89.6
	文书	104.6	102.6	102.2	97.5	97.5	83.5	79.1
旅馆和餐馆	所有雇员	68.8	77.3	76.5	75.2	76.7	75.8	79.5
	工人	74.2	78.9	81.3	78.1	80.2	80.1	84.3
	文书	67.4	77.1	73.9	78.9	80.2	78.7	77.7
旅馆	所有雇员	82.1	85.5	83.7	82.2	82.7	74.0	80.9
	工人	88.1	88.8	88.8	87.8	88.7	79.1	83.8
	文书	75.8	77.3	73.8	75.3	76.6	68.0	74.2
运输、仓储和交通	所有雇员	85.5	82.0	79.5	81.5	79.3	81.3	77.5

经济活动名称	雇员类别	1994			1995		1996	
		4月	7月	10月	1月	7月	4月	10月
陆路运输, 管道运输	工人	79.6	75.2	72.9	73.9	91.2	73.6	70.2
	文书	79.1	76.6	74.2	75.1	73.4	74.2	70.6
	所有雇员	91.3	91.3	87.4	89.3	90.9	89.2	82.8
铁路运输	工人	84.3	83.5	78.9	77.1	78.9	78.5	75.2
	文书	83.4	82.8	80.9	82.5	83.2	81.6	79.2
	所有雇员	87.4	91.8	85.1	87.0	87.7	85.8	76.9
水运	工人	78.6	82.3	76.2	73.6	74.4	74.8	67.6
	文书	94.9	92.0	88.4	91.0	89.3	86.7	85.0
	所有雇员	73.3	75.0	77.4	74.7	72.0	74.9	69.4
空运	工人	61.7	57.4	67.8	61.6	57.5	64.2	56.2
	文书	80.9	102.9	79.4	88.0	98.5	86.4	77.4
	所有雇员	71.9	79.6	74.8	76.9	75.5	76.7	75.2
金融中介	工人	75.3	82.4	68.9	80.3	78.6	81.0	73.4
	文书	66.0	72.2	75.3	71.1	69.3	69.8	72.2
	所有雇员	71.1	64.4	65.6	65.5	70.2	70.9	69.5
现金中介	工人	55.1	44.9	49.3	41.7	52.7	56.6	55.3
	文书	67.1	61.8	62.6	63.4	69.1	69.3	68.4
	所有雇员	72.3	66.8	69.5	70.2	74.6	73.8	71.5
保险和养恤金财政资源 积累, 强制性社会保障 除外	工人	50.5	45.1	48.6	42.1	52.5	54.6	54.2
	文书	68.1	63.7	66.0	67.6	73.7	72.7	70.8
	所有雇员	84.6	84.1	68.1	67.9	65.6	65.5	65.9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	工人	96.0	67.3	67.7	49.4	54.1	56.4	68.9
	文书	82.5	83.6	67.1	67.5	64.8	63.9	63.9
	所有雇员	80.5	79.7	78.6	81.1	81.2	83.7	82.6
科研和应用工作	工人	70.7	71.9	69.1	75.8	73.0	76.6	76.0
	文书	71.8	70.2	70.0	70.8	72.8	74.8	74.2
	所有雇员	71.5	74.7	73.4	75.4	78.8	78.7	79.3
其他商业活动	工人	65.3	69.4	68.8	69.7	72.1	76.8	84.7
	文书	66.4	68.8	66.7	68.9	71.0	71.7	72.7
	所有雇员	83.7	79.4	79.3	79.5	77.7	78.7	79.7
公共行政和防务; 强制性 社会保障	工人	82.0	83.1	80.3	88.1	83.6	85.0	84.7
	文书	73.4	69.2	69.9	70.2	69.7	69.7	70.3
	所有雇员	80.0	80.5	80.2	79.3	83.5	84.7	85.6
一般国家政治活动	工人	79.6	72.7	74.1	64.8	78.8	78.2	82.3
	文书	78.0	80.3	77.1	76.1	78.7	79.8	80.5
	所有雇员	87.7	90.3	87.4	85.2	87.6	83.9	83.7

经济活动名称	雇员类别	1994			1995		1996	
		4 月	7 月	10 月	1 月	7 月	4 月	10 月
公共安全和执法活动	工人	74.3	67.5	65.3	70.1	66.2	66.7	72.4
	文书	84.3	87.8	84.3	81.0	83.9	80.3	80.2
	所有雇员	73.4	76.5	78.8	71.0	74.3	76.0	77.2
	工人	91.7	78.2	88.6	52.6	79.6	79.8	77.8
强制性社会保障	文书	77.9	81.9	82.4	79.9	78.1	79.3	80.7
	所有雇员	105.9	101.9	104.2	107.6	114.8	114.9	112.1
	工人	75.0	82.2	75.4	79.4	91.9	90.3	90.0
	文书	87.4	81.6	83.9	87.4	87.8	86.9	88.8
教育	所有雇员	85.6	84.9	87.4	88.0	84.7	88.3	87.5
	工人	88.0	88.6	88.8	87.6	87.3	88.2	92.3
	文书	78.9	78.2	79.0	78.7	77.0	79.4	79.1
	所有雇员	136.8	132.6	145.8	149.8	148.7	154.1	139.4
小学教育	工人	89.8	98.4	105.1	98.7	101.8	101.2	105.3
	文书	105.1	101.4	103.0	98.4	92.9	98.7	100.8
	所有雇员	102.5	100.8	104.3	103.5	100.8	103.2	100.7
	工人	90.6	91.5	92.6	90.1	90.2	90.3	94.7
中学教育	文书	94.8	94.2	94.6	93.1	91.5	92.5	91.8
	所有雇员	64.1	64.4	62.2	62.4	62.5	65.7	67.7
	工人	73.4	73.3	68.4	69.4	68.8	75.5	81.1
	文书	65.4	64.6	63.4	63.4	63.0	66.2	67.2
高等教育	所有雇员	86.0	84.7	83.5	83.9	85.8	85.5	85.0
	工人	86.2	84.7	82.1	82.5	85.9	84.0	88.9
	文书	74.0	72.5	73.0	73.2	73.4	73.2	72.3
	所有雇员	83.6	82.8	81.4	82.2	83.6	83.5	83.6
保健和社会工作	工人	84.0	82.3	79.7	81.1	84.1	82.4	88.0
	文书	71.5	69.9	70.1	70.7	70.8	71.1	70.1
	所有雇员	83.0	83.1	83.5	83.9	84.5	82.9	82.7
	其他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活动							
医疗	工人	71.9	70.7	69.2	69.9	75.2	71.6	76.2
	文书	81.0	81.8	81.8	79.7	78.2	78.0	76.5
	所有雇员	85.1	85.4	85.6	83.2	82.1	83.1	82.2
	休闲和娱乐组织，文化和体育活动							
其他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活动	工人	74.2	73.3	73.8	72.1	68.8	75.4	79.8
	文书	82.0	81.9	82.3	78.8	78.7	78.7	77.2

^a 不包括工业、电力、农业生产企业和个人企业。

^b 不包括农业生产企业。

^c 不包括电力。
